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羲禾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羲禾有限	指	上海羲禾科技有限公司，系羲禾科技的前身
南京羲光	指	南京羲光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羲禾	指	XPHOR PTE. LTD.，系羲禾科技子公司
美国羲禾	指	XPHOR INC.，系羲禾科技子公司
上海羲景	指	上海羲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晗睿	指	上海晗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晗矽	指	上海晗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垚琮	指	上海垚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晗珩	指	上海晗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盛捌	指	青岛新鼎哨哥盛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成创投	指	青岛奥成羲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泰资本	指	南京达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九十一号	指	朗玛九十一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八十六号	指	朗玛八十六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麟毅瑞瑜	指	嘉兴麟毅瑞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观新光源	指	北京观新光源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麟毅陆号	指	嘉兴麟毅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卓科	指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趵泉元禾原点	指	江苏趵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交控	指	南京交控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瑞祥壹号	指	广州科创瑞祥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电基金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八十八号	指	朗玛八十八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创新	指	华海金浦创业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八十七号	指	朗玛八十七号（深圳）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麟毅伍号	指	嘉兴麟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麟毅创投叁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舜创	指	杭州九州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合鹏飞二期	指	苏州聚合鹏飞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原点四号	指	成都元禾原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体	指	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兴陆	指	青岛新鼎兴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金科	指	济南金浦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麟毅创投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泰革	指	共青城泰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朗玛永兴	指	北京朗玛永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新鼎荣盛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麟毅珂璟	指	嘉兴麟毅珂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华辰纬	指	兰溪普华辰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瑞祥贰号	指	广州科创瑞祥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宇三号	指	舜宇三号创业投资基金（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光未来	指	南京希光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光悟源	指	北京和光悟源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江燧锋二期	指	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禾投资	指	昆禾（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祥仲	指	苏州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石创投	指	景德镇钧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华投资	指	江苏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洋嘉投资	指	嘉兴洋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光通	指	共青城芯动能光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连接	指	广东光连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泓投资	指	湖南钧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家商务	指	广州市禾家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珺一号	指	广州宏珺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家创投	指	广州市禾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华景	指	成都高新芯动能华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勤道成长三号	指	深圳市勤道成长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祥仲	指	南京祥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仁爱合盛	指	天津仁爱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盛新启行	指	苏州盛新启行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新微	指	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恒创投	指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奕琼	指	FONG JOAN YIQIONG
梁虹	指	LIANG HONG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 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6-13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6-1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申报报表与原 始报表差异鉴证 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6-134 号”《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 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6-13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6-13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及所选取上市标准的分析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50498-00001 号

致：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和/或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

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备忘录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H3R9H0H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4. 查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4.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 对发行人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10.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

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硅光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

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64.2258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4.742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16,660.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091.0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14,308.1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9%，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7 人，其中研发人员 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7.11%，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12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7 项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

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2.70 万元、7,095.01 万元和 46,091.04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760.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25〕1381 号）；3. 查阅《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上海羲禾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1-61 号）；6. 查阅《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6-20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6.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7.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0. 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11.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 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4.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30 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

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9 名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上海羲景和武爱民，且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其他股东之间曾经约定有特殊权利安排，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被终止或最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上交所受理之日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羲景和上海晗睿历史沿革中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前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法律文件；3. 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关书面说明；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羲禾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及其前身羲禾有限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 实地查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8.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有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羲禾和美国羲禾，为发行人海外业务平台。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硅光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未出现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5.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6.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7.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8.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关联法人。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或与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2.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查阅《审计报告》；4. 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

（二）合并及分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的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修正）》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3. 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收款凭证及依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获取发行人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书面材料；2. 登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hanghai.gov.cn/>）进行查询；3.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已完成相应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并访谈；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 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4.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调查表；5. 对发行人激励对象进行访谈；6. 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7.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上海晗睿、上海晗矽及上海晗珏作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的确定、主要内容、规范运行情况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股权激励计划”，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基于尊重员工个人意愿而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相关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有），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

情形，发行人已通过扩大正式员工招聘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以下。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有），发行人上述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以及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经办律师：_____

蔡云轩

经办律师：_____

叶雨潇

2026 年 6 月 18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3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3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6
四、发行人的设立	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02F20250498-00015号

致：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羲禾科技”）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羲禾科技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德恒02F20250498-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50498-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于2026年8月20日出具了“德恒02F20250498-00010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更新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26]6-51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51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53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6-53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报告期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报告期末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颜明康律师、蔡云轩律师以及叶雨潇律师（以下合称或单称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

保荐资格的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硅光集成技术的研发及商业化，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

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64.2258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54.742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16,660.16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091.0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14,308.16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9%，满足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97 人，其中研发人员 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37.11%，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

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6 项，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7 项以上的要求，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2.70万元、7,095.01万元和46,091.04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760.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5%，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科创属性指引》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资质情况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2.70	100.00%	7,095.01	100.00%	46,091.04	100.00%	56,911.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622.70	100.00%	7,095.01	100.00%	46,091.04	100.00%	56,911.68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及关联方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驰	通过股东新鼎盛捌、新鼎兴陆、新鼎荣盛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
2	翁正静	通过股东麟毅瑞瑜、麟毅陆号、麟毅伍号、麟毅创投贰号、麟毅创投叁号、麟毅珂璟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
3	肖建聪	通过股东朗玛九十一号、朗玛八十六号、朗玛八十八号、朗玛八十七号、朗玛永兴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表决权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97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且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百达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羲禾科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030号2号楼4层东侧	950	仓储	2026.7.1 至 2026.12.31
2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030号3号楼2层	2,340	办公	2026.8.12 至 2029.8.11
3	Foothill Technology Center LLC	美国羲禾	605 E Huntington Dr Suite 103, Monrovia, CA, USA	1,016	研发、设计及办公	2026.7.1 至 2031.12.31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羲禾科技	光传感器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610031491.9	2026-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羲禾科技	电光调制结构及其硅基调制器	发明	ZL202610156260.0	2026-0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羲禾科技	芯片损耗测试方法和芯片损耗测试装置	发明	ZL202512046665.7	2025-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含税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之供应商的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含税交易金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之客户的框架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生效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或含税金额	履行情况
1	客户 N	2024 年 09 月	长期有效	硅光集成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客户 L	2024 年 12 月	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硅光集成芯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客户 D	2026 年 01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硅光集成芯片	直接签署合同，1,063.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客户 M	2026 年 03 月	生效之日至履约完毕	硅光集成芯片	直接签署合同，402.73 万元	履行完毕
5	昆山华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长期有效	硅光集成芯片	经销协议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9849202628018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羲禾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2,000.00	2026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

4. 其他重要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重要合同未发生实质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

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披露期

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26年1-6月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专项资金	-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	-
普陀区企业产业扶持资金	225.00
光电融合集成芯片研制与示范应用	16.50
高密度大带宽光互连硅光收发芯片研发	95.53
高速硅光集成收发芯片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	85.58
其他	22.98
合计	445.60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主要产品不属于“双高”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下简称“《‘两高’防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据此，发行人所处硅光行业不属于《“两高”防控指导意见》所列示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硅光集成芯片。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两高”防控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两高”行业，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6年9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AI 算力及数据中心硅光集成芯片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56,377.90	56,300.00
2	下一代硅光集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5,229.65	95,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78.24	31,500.00
合计		183,385.79	183,000.00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为合法、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	比例
员工总数	123	100.00%
其中：养老保险	117	95.12%
医疗保险	117	95.12%
工伤保险	117	95.12%
失业保险	117	95.12%
住房公积金	117	95.1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原因如下：4 名员工系 6 月新入职、2 名员工系已达退休年龄的外籍人士，因此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上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羲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颜明康

经办律师：

蔡云轩

经办律师：

叶雨潇

2026 年 9 月 28 日